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行政職安科

承辦人：林裕雄

電話：07-7995678-2252

傳真：(07) 7475768

電子信箱：lincliff@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行字第1113763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勘誤更正表(隨文引入)

主旨：本府公報109年秋字第26期、111年秋字第19期登載「公告都市計畫區內以及部分指定地區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範圍」誤繕應予更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旨揭本府公報109年秋字第26期登載「公告都市計畫區內以及部分指定地區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範圍。」之發文字號誤繕「高市水污一字第10938045600號」，應予更正為「高市水污一字第10938045601號」。
- 二、承上，本府公報111年秋字第19期登載「公告都市計畫區內以及部分指定地區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範圍。」之公告事項：四，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並同廢止本局109年9月18日「高市水污一字第10938045600號公告」，應同步更正為「高市水污一字第10938045601號」。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局行政職安科

局長蔡長展

第1頁 共2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臺灣華南銀行

勘誤更正表

項次	本府公報期刊	登載主旨	更正前	更正後
1	本府公報 109 年秋字第 26 期	公告都市計畫區內以及部分指定地區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範圍。	高市水污一字第 10938045600 號	高市水污一字第 10938045601 號
2	本府公報 111 年秋字第 19 期	公告都市計畫區內以及部分指定地區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範圍。	公告事項：四、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並同廢止本局 109 年 9 月 18 日高市水污一字第 109380456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四、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並同廢止本局 109 年 9 月 18 日高市水污一字第 10938045601 號公告。